

模糊语言

的修辞功能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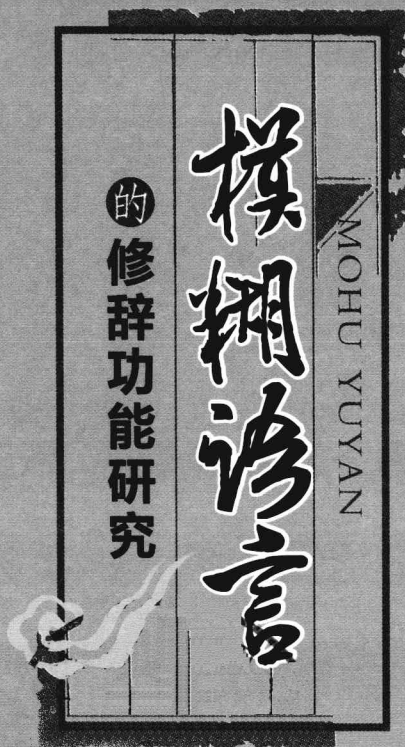
MOHU YUYAN

连文斌 ◎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连文斌◎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模糊语言的修辞功能研究 / 连文斌著. —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226-04379-0

I. ①模… II. ①连… III. ①模糊语言—修辞—研究
IV. ①H0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3050 号

责任编辑: 张 菁

封面设计: 王林强

模糊语言的修辞功能研究

连文斌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兰州瑞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5.625 插页 2 字数 162 千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100 册

ISBN 978-7-226-04379-0 定价: 14.00 元

绪 论

第一节 模糊与模糊语言

几千年来,人类总是把认识的准确性与明晰性联系在一起,认为我们对事物的认识越明晰就越准确,因此,追求认识的明晰性就成了人类长期以来的梦想。人们总是力求在纷繁复杂的客观世界中把事物与事物以及事物内部各个组成部分或者事物不同的发展阶段之间的界限都分得清清楚楚。然而,现代混沌理论认为:我们生活的世界是一个有序与无序统一的世界,一个确定性和非确定性统一的世界;一个稳定性和非稳定性统一的世界;一个完全性和非完全性统一的世界。世界是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辩证统一,是必然性与随机性的辩证统一。世界的图景不是钟表式而是混沌式的,客观事物间的普遍联系和发展变化导致了事物类属的不清晰性和事物性质的不确定性,事物是相对静止和绝对运动的辩证统一。^①因此,客观世界中既有模糊的事物,也有明晰的事物。在每一个事物内部,既有模糊的一面,也有明晰的一面,客观世界是集模糊性和明晰性于一体的矛盾统一体。

早在 1875 年,恩格斯就在其《自然辩证法》中提出:“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Hard and fast lines)是和进化论不相容的——甚至脊椎动物和无脊椎动物之间的界限,也不再是固定不变的了。……

^① 宗延虎.出自雷淑娟的文学语言美学修辞.序一[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9.

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方互为中介；这样的辩证方法是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①这样看来，由于空间的无限延展性，时间的无穷无尽性，事物运动的不间断性和事物之间联系的普遍性，因而出现事物与事物之间、过程与过程之间往往没有绝对分明的界限，两者之间往往存在着亦此亦彼、非此非彼的过渡状态。

客观事物的模糊性与明晰性反映在语言中，形成了自然语言的模糊性与明晰性。语言是思维的工具，也是人类认识的结晶。人们认识客观事物，形成概念，必须用语言中确切的词语把它固定下来，否则，人类认识的成果会随之飞走，无法一代代地延续，也无法与别人交流，别人也无法理解。既然客观世界中有些事物是模糊的，有些事物是明晰的，人类的语言中表示相应事物的语言也就有些是模糊的，有些是明晰的。其中明晰语言所描述的是事物相对静止的状态，而模糊语言所描述的则是事物绝对运动的状态，因此，自然语言是绝对的模糊性和相对的清晰性的辩证统一。

总而言之，自然语言是集模糊性和明晰性于一体的辩证统一体。语言的模糊性和明晰性构成了一对相互矛盾、相互对立的统一体。“作为矛盾对立的双方，模糊性是绝对的、普遍的，而精确性则是相对的，是模糊性的特例和体现。”^②这里所说的精确性就是明晰性，因此，我们谈到模糊语言时自然也离不开明晰语言，说起明晰语言时当然更脱离不了模糊语言。这两种形态的语言在自然语言中无法截然分开，我们谈论模糊语言时只是以模糊语言为主或者只是从模糊语言的角度着眼而已，这正是本文的视域所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35.

② 李晓明.模糊性:人类认识之谜[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28.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 001

第一章 模糊及模糊语言 ——> 001

第一节 模糊与模糊语言 001

第二节 模糊及相关概念 008

一、模糊与歧义 008

二、模糊与多义 009

三、模糊与概括 011

四、模糊与含混 012

五、模糊与真实 012

第三节 模糊语言的基本特征 014

一、概念外延边缘区域的模糊性与中心区域的明晰性 014

二、相对性 015

第二章 模糊语言的形成 ——> 020

第一节 模糊语言的形成原因 020

一、客观原因 020

二、主观原因 022

第二节 模糊语言的形成方式 027

一、利用模糊语词形成模糊语言 027

二、使用模糊限制语形成模糊语言 031

三、通过超常搭配组合形成模糊语言	032
四、明晰语言的模糊用法形成模糊语言	038
五、运用模糊辞格形成模糊语言	041
六、由于空位而形成模糊语言	044
第三章 模糊语言与修辞 ——>	047
第一节 模糊词与修辞	047
一、模糊名词与修辞	047
二、模糊动词与修辞	049
三、形容词与修辞	051
四、模糊数量词与修辞	052
五、模糊副词与修辞	054
第二节 模糊语音与修辞	055
一、谐音及其心理基础	056
二、谐音的分类	056
第三节 模糊辞格与修辞	061
一、以“联想”为最主要心理基础的模糊辞格	061
二、以“移情”为主要心理基础的模糊辞格	074
三、以联觉为心理基础而形成的模糊辞格——通感	083
四、以禁忌为主要心理基础的辞格	086
五、以错觉和夸张式想象为心理基础的辞格	091
第四节 辞格之间的模糊性	094
一、谐音与双关之间的模糊性	094
二、比拟与移就之间的模糊性	098
三、借喻与借代之间的模糊性	100
四、修辞格的综合运用与辞格之间的模糊性	102
第四章 模糊语言的修辞功能及负面影响 ——>	106
第一节 模糊语言的人际修辞功能	106
一、通过赞誉构建和谐的人际关系	107

二、通过谦虚构建和谐的人际关系	112
三、通过模糊交谈双方的关系而营造融洽的交际氛围	115
第二节 模糊语言的意象展示功能	121
一、运用模糊语言营造意境美	122
二、运用模糊语言创造形象美	133
三、运用模糊语言创造色彩美	138
四、运用模糊语言创造动态美	139
第三节 模糊语言在提高语言表达效果方面的功能	141
一、提高语言表达的准确性	141
二、增强语言表达的灵活性	143
三、提高表情达意的效率	146
四、使语言形态切题和得体	148
第四节 模糊语言的负面影响	153
一、在法律中使用模糊语言会导致法律规范作用缺失和执法混乱的严重后果	154
二、在公共政策领域使用模糊语言可能形成推脱责任或者无所适从的弊端	159
三、新闻报道中使用模糊语言有可能导致人们对于新闻真实性失去信任	160
四、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使用模糊语言往往会形成官僚作风、损害群众利益	162
五、服务承诺中使用模糊语言往往会造成欺骗消费者、丧失诚信的后果	163
六、商业广告中使用模糊语言有可能制造消费陷阱,造成诚信缺失	165
结语	168

第一章 模糊及模糊语言

第一节 模糊与模糊语言

模糊理论虽然出现得比较迟，然而，对于模糊现象很早以前就有人注意到了。最早注意到模糊现象的是希腊哲学家尤布利德斯，(Eubulides) 他提出了“连锁推理悖论” (sorites paradox):

一粒麦子构不成麦堆 (heap),

对于任何一个数字 n 来说，如果 n 粒麦子形不成堆的话

那么 $n+1$ 粒麦子也形不成堆。

因此，任意多的麦粒也形不成堆。

用现代模糊理论分析形成这个悖论的原因：“麦堆”是个模糊概念，它所标志的事物在体积方面是模糊的，在“堆”与“非堆”之间不存在一个非此即彼的明确界限，因此无法用数字 1、2、3、4 等去确定堆与非堆之间的准确界限。这个例子说明我们用传统非此即彼（一事物要么 p ，要么非 p ）的思维方式来思考模糊事物时，就会出现一定的不确切性，因此我们必须得改变要么 p ，要么非 p （用逻辑式记作“ $p \vee \neg p$ ”）这样的思维方式。

这一连锁推理悖论首先向传统非此即彼的二值逻辑发起了挑战，传统的二值逻辑认为，事物的界限是清楚的，一事物要么属于该范畴，要么不属于该范畴，非此即彼，二者必居其一，即一命题的真值要么为真，要么为假，只能出现其中一种情况，不可能出现中间状态，记

作 ($p \vee \neg p$), 而通过对上述例子的研究, 人们发现, 实际上一些事物的真值取值范围并非都是非真即假, 除了真与假之外, 更多的情况是介于真与假之间, 用隶属度表示, 那么“0”表示完全不隶属, “1”表示完全隶属, 那么, 模糊语言的隶属度函数的取值氛围在 $[0, 1]$ 区间, 也就是说更多的事物呈现出既不完全真, 也不完全假, 而是在一定程度上真, 又在一定程度上假, 既有真的特征, 也有假的因素, 在某些方面真, 又在某些方面假, 说真不完全真, 说假又不完全假, 因而呈现出亦真亦假、非真非假的状态。尤布利德斯之所以能提出这个悖论的原因就是因为麦堆是一个模糊概念, 因此在“堆”与“非堆”之间就存在着亦此亦彼、非此非彼的过渡性状态。后来, 不断地有人注意到了模糊现象。

模糊理论的提出, 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1965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的扎德 (L. A. Zadeh) 教授提出“模糊”概念和模糊理论的问题。他在美国《信息与控制》杂志发表的《模糊集》一文中指出, 这种被称为模糊集 (fuzzy sets) 的现象, 表明了人类的认识能力具有一种模糊的特性, 它们的存在, 对人们的抽象思维和信息传递能力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扎德给模糊下的定义是“其界限不是泾渭分明地确定好了的类别”, 或者换个说法, “模糊类是指该类中的成员向非成员的过渡 (transition) 是逐渐的, 而不是突然的 (abrupt)”^①。在这里, 扎德所说的“模糊概念指的是概念外延不确定的, 非一刀切的”。此后, 他陆续发表了几十篇探讨模糊理论的论文, 为模糊理论奠定了基础。模糊理论的提出, 对人类认识和思维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人们日益深刻地认识到, 模糊概念、模糊思维是人们理解、把握客观世界的一条重要途径, 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和描述, 既需要明晰的思维方式, 也需要模糊的思维方式。后来, 模糊理论被运用到各个领域, 模糊理论传到我国后, 在语言学界被广泛运用。

在我国, 最早将模糊理论引入语言学研究的是伍铁平先生。1979

① 转引自伍铁平. 模糊语言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9. 121.

年,伍铁平教授的《模糊语言初探》是模糊语言学诞生的标志。他的专著《模糊语言学》一书集中探讨了模糊语言问题。他在《模糊语言学》中认为,扎德所指的“fuzziness”是“因为对客观事物无法精确划定界限而产生的模糊性”^①。

研究语言的模糊性,就应首先弄清楚什么是语言的模糊性。语言学家与哲学家们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于语言模糊性的看法也略有不同。德国语言学家安东·马尔蒂(Anton Marty)曾分析过模糊语言现象,他说:“我们所说的模糊性,就是指某些名称的应用范围不是严格地划分出的这种现象。”^②马尔蒂只谈到名词的模糊性,而布莱克把这个问题扩大到一般的语词:“一个模糊的语词,就是一个没有严格划出应用范围的普通语词,模糊的语词总是有某种‘交界的’区域,我们从来不能确定地说出某个语词能够或不能够应用于这个区域。”^③波兰语义学家沙夫(Adam Schaff)也指出:“语词的模糊性,就表现在它有一个应用的有限区域,但这个区域是不明确的。而模糊的语词总是有某种‘交界的’区域,我们从来不能确定地说出某个语词能够或者不能够应用于这个区域。”^④布莱克与沙夫认识到了所有语词的模糊性问题。

美国的著名哲学家、语义学的奠基人皮尔斯(Charles Peirce)在1902年给模糊性下了这样一个定义:“A proposition is vague where there are possible states of things concerning which it is intrinsically uncertain, whether, had they been contemplated by the speaker, he could have regarded them as excluded or allowed by the proposition. By intrinsically uncertain we mean not uncertain in consequence of any ignorance of the interpreter, but because the speaker's habits of language

① 伍铁平.模糊语言学[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120.

② 郑通涛.模糊语言与模糊心理[J].厦门大学学报,1984(4):140-146.

③ Channell.J.Vague Langue[M].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4.7.

④ [波兰]沙夫.语义学引论[M].罗兰,周易译,商务印书馆.1979.234.

were indeterminate.”^①（当事物出现几种可能状态时，尽管说话者对这些状态进行了仔细的思考，实际上仍不能确定地把这些状态排除于某一个命题还是归属于这个命题，这时候，这个命题就是模糊的。上面说的实际上不能确定，我指的并不是由于解释者的无知而不能确定的，而是因为说话者的语言的特点就是模糊的。^②）我们可以看出，他已经超越了基本词语语义模糊性的问题，而主要是从哲学的角度研究了命题逻辑真值取值范围的模糊性问题。也就是说，皮尔斯实际研究的是由于包含模糊词而形成的模糊语句的模糊性问题。

1937年布莱克(M. Black)在他的题为vagueness的文章中明确指出：“模糊现象指的是某种边界状况(borderline cases)，这时不可能将某个项目划属或不划属某个范围。”^③这一认识把模糊语言的研究范围扩大到词以外的其他语法单位，由语义的模糊性扩展到语法的模糊性。进一步认识到语法模糊性问题的学者是我国语言学家吕叔湘先生，1963年他就略语和单词的界限问题做过如下精辟的论述：“有些组合处于一种中间状态或模糊状态：可以说有相应的完全形式，也可以说这只是一‘释义’，它不是由此省略而成的。例如：‘外交’可以肯定是单词，‘外贸’无妨作为略语，可是，‘外事、外汇、外销’，划在哪一地呢？……此外，有许多组合明明是略语，但是因为常用，大家已经不再同时想到它的完整形式。例如：‘精简’（精兵简政）、‘七律’（七言律诗）、‘急电’（加急电报）、‘抗战’（抗日战争），似乎不能不承认略语因为常用而转化为单词，可是常用是个程度问题，因而略语和单词的界限又模糊了。”^④吕先生认识到语法单位的模糊性实际上是语法单位由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转变的历史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过渡状态，因此是一种语言历史现象。1979年吕叔湘再次谈到语言的模糊性问题：“由于汉语缺少发达的形态，许多语法

① Channell, J. Vague Languag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7.

② 伍铁平. 模糊语言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9: 136.

③ 伍铁平. 模糊语言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9: 25.

④ 吕叔湘.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J]. 中国语文, 1963, (4): 21-22.

现象就是渐变而不是顿变，在语法分析上就容易遇到各种‘中间状态’。词和非词（比词小的或比词大的）的界限，词类的界限，各种句子成分的界限，划分起来都难于处处‘一刀切’。……但是这不等于说一切都是浑然一体，前后左右全然分不清……积累多少个‘大同小异’就会形成一个大不一样。”他看到的语法单位的模糊性实质上是由于语法单位的过渡性与渐变性所形成的。他还说道，像“睡觉”、“打仗”这类所谓离合词“从词汇的角度看……都可以算做一个词，可是从语法的角度看，不得不认为这些组合是短语”。^①由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尽管吕叔湘先生虽然从来没有使用过“模糊语言”这一术语，但他的认识是非常深刻的，他突破了前人仅仅认识到语义模糊性的局限，把人类对语言模糊性的认识扩展到语法领域。

综观上述专家学者给语言模糊性下的定义，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尽管他们对何为模糊性这一问题的认识角度略有不同，但大家的共识是模糊性就是指语言的语义所指对象或者语法单位之间在边缘地带界限不清晰，所指范围在边缘地带界限不确定的这一属性。前人的研究多数是就语义的模糊性而言，布莱克与吕叔湘俩人明确提到了语法的模糊性，然而语言的模糊性不仅仅表现在语义方面和语法方面，同时也表现在语音方面，尤其是在汉语语境中，语音的模糊性比较发达。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模糊语言就是指在语义、语音或语法方面存在着界限不清、类属不明或者在性质状态方面存在亦此亦彼、非此非彼，即中介过渡性的语言。下面分而述之。

语义方面，模糊语言是指那些所表达的对象在类属边界或者性质状态方面存在着亦此亦彼、非此非彼，即中介过渡性的语言。从概念或者命题的逻辑真值来看，其真值的取值范围除了真与假之外，更多的情况是介于真与假之间的范围，即在 $[0, 1]$ 区间；从人们的认识看就是存在着既不完全真，也不完全假，而是在一定程度上真，又在一定程度上假，既有真的成分，也有假的特征，亦真亦假，非真非假，

①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1-12,25-26.

无法做出严格而明晰判断的语言。语义的模糊性需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语义的模糊性只存在于同位概念之间，具有真包含与真包含于关系的上位概念与下位概念之间不存在模糊性；第二，语义的模糊性存在且只存在于同位概念中相邻的两个概念之间，不相邻的概念之间并不存在模糊性。如：颜色与红色之间不存在模糊性问题，因为颜色是上位概念，而红色是下位概念，而红色与橙色之间就存在模糊性问题，因为它们不仅是同位概念，而且是同位概念中相邻的两个概念。

语音方面，模糊语言是指在自然语言中，那些语音方面存在着亦此亦彼或此彼同一，同时在语义方面又具有多义相容性或可此可彼选择性的语言。我们知道，语言多以口头形式表现出来，而不是以书面形式呈现出来，因此语音在语言交流过程中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作为语言重要辅助工具的文字在语言的共时交流中，其所起的作用相对于语音而言，就要小得多了。例如：民歌“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踏歌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这首民歌是青年男女对唱时女子所唱之歌，对于无关之人，女子通过“qíng”这个音自然表达天气状况，而对自己中意的男子则表达思慕之情。对于听者而言，对女子有意之人则可听作思慕之情，无意之人则可听作天气状况。民歌之妙在摆出两种心思任凭听者选择，含蓄委婉地表达了女子在众人面前为了掩饰而装作无情，实则情满胸臆的衷肠。这里的“qíng”，无论做哪一种理解都是合情合理的，也就是说，这儿的“qíng”在表音方面和表义方面都具有模糊性，这就是模糊语言在语音方面的表现。再如：“可是匪徒们走上这十几里的大山背，他没想到包马蹄的破麻袋片全被踏烂掉在路上，露出了他们的马脚。”（曲波《林海雪原》）这里的“mǎjiǎo”这一语音形式在语义方面同时具有“马蹄”和“土匪们的阴谋诡计”两种含义，并且这两种意思在这一语言环境中能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无论按照哪种理解都具有合理性，这就是语音模糊性的表现。

语法的模糊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就是语法单位之间的模糊性；第二是语法功能的模糊性。语法功能的模糊性是指在语言系统中，依

据语法作用划分出来的各种词类都有相对固定的搭配对象，这一类词只能和某几类词在语法上搭配或做某些相对固定的句法成分，但是在具体的言语交际活动中，人们并不会严格地遵守这些语法规则，有时候为了使语言表达得生动活泼，会有意无意地打破原有的语法规则而故意使原本在语法方面并不能搭配的词类相互搭配使用或作原本并不能承担的句法成分。如：“在他心的深处，他似乎很怕变成张大哥第二——‘科·员’了一辈子，自己受了冤屈都一点也不敢豪横，正像住惯了笼子的鸟，遇到危险便闭目受死，连叫一声也不敢；平日的歌叫只为讨人们的欢心。”（老舍《离婚》）按照汉语词类的语法功能，名词一般不能带补语，而在这里名词“科·员”带上了补语“一辈子”，改变了其语法功能，具有了动词的语法功能，我们把这种言语现象称之为模糊语法。也就是说在语言中，语法方面也存在着界限不清、类属不明、亦此亦彼、非此非彼的中介过渡状态。

既然模糊语言就是指语言中相邻的两个或者多个语法结构或语法单位之间在语义、语音或语法方面存在着界限不清、类属不明或者在性质状态方面存在亦此亦彼、非此非彼，即中介过渡性的语言，那么明晰语言就是指语言中相邻的两个或者多个语法结构、语法单位之间在语义、语音或语法方面类属边界明确，性质状态确定的语言，换句话说，就是概念的内涵清楚、外延明确的语言。这两种不同形态的语言分别反映了客观事物不同的存在状态，或者其存在状态在人脑中不同的认知方法与认知结果。事物绝对运动状态反映在人脑中就形成了事物发展过程渐变性与延续性的思想，最后形成的结果是模糊思维，即一事物既在一定程度上真又在一定程度上假，既不完全真，亦不完全假，其语言表达便形成模糊语言，模糊语言的隶属函数在 $[0, 1]$ 区间；而事物相对静止的状态反映在人脑中，就形成了事物之间的差别性与明晰性，最终形成的认知结果是明晰思维，即一事物要么是 p ，要么非 p ，二者必居其一，不可能有其他可能性存在，用逻辑式表示为 $(p \vee \neg p)$ ，其语言表达便形成明晰语言。

第二节 模糊及相关概念

一、模糊与歧义

歧义 (ambiguity) 就是一个语法单位或语法结构同时潜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例如：“不适当地教育孩子，对孩子成长不利”就存在着“如果不对孩子进行教育，对孩子的成长不利”与“对孩子进行教育的方式方法不合适，对孩子的成长不利”两种意思；“我们目前需要进口设备”就存在着“我们需要从国外进口一批设备”与“我们现在只需要进口的设备”两种意思；“反对的是他”就存在着“反对别人的是他”或者“被别人反对的是他”两种意思；“咬死了猎人的狗”就存在着“猎人的狗被咬死了”与“咬死猎人的就是这条狗”两种意思。这四个句子就是歧义句，他们至少同时潜在两个意思，但是在一定的语境中，其中的某个意思就会得到突显，其他的意思就会被排除。因而在一般情况下，一定的语境会消除歧义，但有时却不一定能消除。如果在一定的语境中仍然不能消除，那么必须通过改变语法结构消除歧义。

模糊 (fuzziness) 就是指语言中相邻的两个或者多个语法结构或语法单位之间在语义、语音或语法方面存在着界限不清、类属不明或者在性质状态方面存在亦此亦彼、非此非彼，即中介过渡性。语义的模糊性需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语义的模糊性只存在于同位概念之间，具有真包含与真包含于关系的上位概念与下位概念之间不存在模糊性；第二，语义的模糊性存在且只存在于同位概念中相邻的两个两个概念之间，不相邻的概念之间并不存在模糊性。如：颜色与红色之间不存在模糊性问题，因为颜色是上位概念，而红色是下位概念，而红色与橙色之间就存在模糊性问题，因为它们不仅是同位概念，而且是同位概念中相邻的两个概念。“语义的模糊性主要体现在下列两类词语中：一类是指称有客观公认核心，但分界处模糊的词语，如：‘红、橙、

黄、绿……’，‘下午、晚上、深夜’；二类是指称有主观公认核心，但分界处模糊的词语，如：‘高、矮’，‘温、热、烫’”。^①语音上的模糊性是指语音方面存在着亦此亦彼或此彼同一，同时在语义方面又具有多义相容性或可此可彼选择性的语言。这样就存在着这种情况：口头语言中的某些语音可能在不同的听者心目中被分别理解为几种不同的语词，而每一种理解在当前的语境中都是合理的，且这几种理解在特定的语境中具有相容性，这时这种言语结构就成为模糊语言了。语法的模糊性表现在语法单位之间的模糊性和语法功能的模糊性两个方面。而歧义不管怎么复杂，正确的理解有且只有一种，它的正确理解是唯一的，不具有多种可能性。歧义是一种言语使用错误，是应当避免的，它属于言语范畴，而模糊则属于语言范畴，是自然语言的一种基本属性，不能也不应当避免，它对语言的使用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二、模糊与多义

一词多义 (Polysemy) 是语言的普遍现象。词在产生的时候，大多数都是单义的，随着人类对客观事物认识程度的加深和人类社会生产生活的不断发展，要用原来已有的词语表达客观实际以及人们的思想认识，就显得捉襟见肘，远远不够了，而不断创造新词又会加重人们记忆的负担，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实现语言表述思想的功能，同时又使语言符合经济的原则，就只好利用已有的词语来表达与之相关的事物性质、状态或者其他事物，这样就产生了一词多义现象。

模糊语义同多义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多义是指一个语言单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具有几个性质不同的意义，也就是一个语言单位具有多个不同的义项。例如：商务印书馆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的《现代汉语词典》“花”有 18 个义项（第 5 版）：（1）种子植物的有性繁殖器官；（2）可供观赏的植物；（3）形状像花朵的东西；（4）烟火的一种，以黑色火药加别种化学物质制成，在夜间燃放，能喷出许多火花，供人观赏；（5）花纹；（6）用花或花纹装饰

① 张建理. 词义不确定性面面观[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2.5